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江

上

二

文

書

雲南教育專刊

第一卷

第二十六期

改進雙江縣教育意見書

蔡春文等

一致奮起，
興學救國。

公文（訓令五件 指令八件 呈文一件）

明耻教戰，

法規（二件）

共赴國難。

表冊（計三件）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行

版出日三廿九九年廿國民華中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偏，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第二十六期細目

蔡春文等

改進雙江縣教育意見書

公文

廳令

(一)訓令

(一)要令

通令各市縣區政府公署為轉發仿印國民曆辦法仰各遵照
通令各市縣區政府公署限文到五日內具報改組教育會情形

公牘

教育廳呈省府為報十九年度省教育經費決算請予備案

令雙江縣蔡春文等據擬呈該縣教育改進意見書准予採擇
令景谷縣政府據呈轉該縣教局辦理義教情形一併准予照

施行

(2)代令

通令所屬各機關團體學校為轉飭禁止濫用洋文以重國體
通令所屬各機關團體學校為轉錄國民會議擁護和平統一
電文仰各一致進行

表冊

路南縣教育會章程

雲南省教育經費民國十九年度歲出決算
雲南省各縣設立初級中學一覽
昆明縣立第一屆民衆學校辦理概況

辦

雲南教育週刊（細目）

令五福縣政府據呈地方情形特殊請緩推行民教未便照准
令祿豐縣政府據呈轉該縣教育局造報分年設學實況成績
可嘉仰即認真進行

令省立第一女中據呈改辦實驗小學情形應准試行

令彝良縣教育局據呈推行義教情形未經實力籌辦殊屬
玩視應速認真籌辦

令元江縣教育局據呈報推行義教情形仰切實遵辦勿再遷
延干議

令昆明縣教育局據呈報辦理第一屆民校經遇准予備案

法規

我們努力的中工作

- 一、義務教育——民國二十一年止完成整個普及計畫
- 二、民眾教育——民國二十五年止達到普遍設置程度
- 三、邊地教育——民國二十六年止貫澈第一期工作
- 四、師範教育——民國廿九年止完畢全省添設並改進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畫
- 五、職業教育——民國二十年起擴展職業教育中小學分別設校設班或加授職業課程
- 六、社會教育——民國二十年起每縣區至少設置民眾教育館一所

改進雙江縣教育意見書

(二)引言

雙江地居邊陲，交通梗阻，夷多漢少，文化落後；歷年以來，教育徒有其名，毫無成績之可言。在前閉關時代，故步自封，猶足以圖自存。今則耶勢力，漸次浸入，且其發展甚為迅速，若不亟圖補救，則全縣教育事業，行將落於帝國主義者之手；而我國文化，終無與邊地人民接觸之日矣！現值鈞廳提倡邊地教育，春文等邊地人民之份子，鑒於民族文化之危殆，與夫官廳提倡機會之難得，用將地方現狀，及今後改進之共同意見，謹呈

鈞長，請祈鑒核！并予督促雙江教育行政機關，努力使之實現，以達教育普及之目的。

(二)地方現狀

雙江爲前之四排山及改心二地合併而成，地處瀾滄江之西，小黑江之北，故稱雙江。民國十六年始改縣制，地多山，岩谷深峻，人民

多居其中，雖稍有平原，然苦於酷熱，且有毒，惟擺夷能耐之。

居民種族複雜：擺夷·卜蠻，老黑，猶瓦，蒙化子均有之。擺夷，老黑，猶瓦各占全人口十分之二；卜蠻，蒙化子各占十分之一；漢人約占十分之三。

擺夷，卜蠻二族，均奉佛教，猶瓦，老黑及蒙化子，本無宗教，惟近來老黑多人耶教。

壩內土地肥沃，擺夷居之，以種稻爲生；山中氣候溫和，漢人及其他夷族居之，耕山而食；北部無田，居民以種茶爲業。

夷人文化低下，生活簡單，然婚姻自由，無繩足之陋俗；交易概用現金，亦有以物易物，尚存原始時代之遺風。

擺夷一種，素奉佛教，歷史久遠，教育權操於僧侶，兒童八九歲時，即入緬寺學習緬文經典。緬寺修置完善，有長老和尚一人，主持寺內事務；有二佛爺數人，助教經典；讀經兒童，呼爲小和尚，因其作紅帽黃袈裟之僧侶裝束也。彼等飲食，概由人民供給；近日亦有改

讀漢書者，然爲數甚少。

老黑一種，素無文化，惟近奉耶教，教士以英文字母換成老黑話教之，已有多數人能用以通信記述；學習英文者亦漸多；帝國主義者侵略之力，實足驚人。

(三) 教育現狀及其腐敗之原因

雙江教育，興辦雖已數年，然至今全縣僅有高小一校，初小二十校，且大都設備不周，教材陳腐，毫無成績之可言。至於民衆教育，更非一般人所能普及。其所以如此之原因，不外下列各點：

(1) 經費缺乏：雙江教育經費，來源有二

：一由猛庫公田，每年收入租穀一百五十京石；一由改心收入原有教育公租二百七十一京石，共四百二十一京石，每石平均約售現金四元，每年可得一千四百餘元。辦學不敷之數，照例由學東籌給。因之家稍貧者，即無求學之機會，學生稀少，此其原因之一也。

(2) 人民複雜：夷民除十分開化者，多不願進漢人學校讀書。而教育行政人員，又無宣傳感化之能力，是以教育難於進步。

(3) 師資缺乏：雙江教員，十分之七八皆屬客籍，薪金菲薄，學識經驗兼優者，當然難於聘致；教師不良，學校自難辦理完善。

(4) 耶蘇教徒之搗亂：信教夷民之子弟，全數在教會附設之學校讀書；公立學校，全無彼等足跡，因之學生大形減少。

(5) 主持不得其人：近年夷人除入教者外，生活方式，已漸倣效漢人，志願讀書者亦漸多，但因教育主持不得其人，辦理學校未能照規章實施，以致有志入學者，均持觀望態度。私立學校，有因未得局長許可，而被處罰者；有經許可而設立，然局長朝令夕改，不久仍被處罰停辦者。是以人民甘自

夷頑，教育更無進展之望。

(四)今後改進意見

今後雙江教育之改進，宜就教育行政，學校教育及民衆教育三方面，同時並行。茲分條詳言之：

(1)教育行政方面，應改進之點有三：

A、加緊局務工作：過去雙江教育之失敗，原因雖多，教育局工作之不力，乃原因中之主要者。現任教育局長，對教育毫無改進之決心，長局數年，急需設立之縣城高小，尙未能促其實現。且辦理學校，大都不照規章，引起人民反感。擬請

鈞廳令飭雙江縣長，就近加以督促，若再置若罔聞，則請將其撤換，另委熱心教育者充之，雙江教育前途，方有進展之望。

B、實施督學制度：查督學制度，各縣早已施行，惟雙江則從未有之。各地小學教員，因無人指導考核，大都敷衍了事。以後擬請鈞廳令飭雙江教育局認真實施。如因款項支絀，不能另設督學，亦應由局長兼任督學，隨時

赴各校指導考核，庶教學者有所依據，得以糾正已往之錯誤。

C、籌集經費：凡百事業，均以經濟爲基礎，教育尤甚，雙江初設縣治，一切因襲舊制，即四排山與改心二地之財政，亦尙未能完全統一。經費之籌集，非常困難，改心舊有公田，多爲該地紳民所把持；四排山一帶，每有養鬼之家，被驅逐後，其田即沒入公，謂之屁拍田。此項田產，數目甚多，但均在各鄉頭人手中；應由縣長及教育局長設法提撥歸公，用作教育經費，然因夷民守舊性成，苟操之過急，必生事變，必須圖之以漸，徐謀收回，故款源雖有，非在短時內所能取而用之也。在縣款未能籌集以前，所有設學增加支出，擬根據政府公佈之實施邊地教育辦法綱要，請

鈞廳轉請省府給予補助，一俟地方財政統一，收入增多，即可停止補助。

(2)學校教育方面，應改進之處甚多，列舉如後：

A、調查學齡兒童：雙江學齡兒童，從未

加以調查，設學毫無根據；以後應由教育局派員前往各區調查；俾各地學齡兒童，有精確之數目可稽，然後按照需要情形，籌增學校。

B、增設小學：縣城附近，人口漸增多，各區初小畢業而欲升學者，亦頗不少。宜籌設高級小學一校，以資造就。大戶賽，功弄，猛義等處，人口衆多，亦宜各設一校。

C、充實舊有學校內容：舊有小學，或就廟宇，或就私宅，類多房屋湫隘，光線缺乏，棹櫈不整，且有黑板亦未備者，操場學校園等設備，更無論矣。教科書亦未一致採用曾經審定者。以後應分別加以整頓，注意教室之寬度，採光及空氣流通等。并由督學注意其教材，不適宜者令其更換，因交通關係，難於購備者，應由局代辦；學生貧乏者，並由局供給之。又教員學生應用參考書籍及課外讀物，各校均付缺如，以後亦有設法購置之必要。

D、免除學生納費：前此各小學教師薪金，除由局稍予補助外，均由學東共同担负，以致貧家子弟，多數向隅，殊有背於教育機會均

等之旨，欲使教育充分普及，以上弊病，不能不加以剷除。

E、籌設師資訓練所：現時雙江僅有小學二十餘校，師資已感缺乏，以後擴充義務教育，更需多數教員；借材異地，亦非長久之計，允宜籌設師資訓練所，集中全縣人材，加以訓練。然成立師資訓練所，教員亦須由外聘致，每年至少需現金六七百元，以雙江現時之財政狀況而論，欲籌集如此鉅款，事實上實屬困難，若能與耿馬共同辦理，共擔經費，則較易舉辦。耿馬昆連雙江，兩地中心相距不過七八十里，學生往返，尚屬便利。該地本屬順寧管轄，但兩地相距六七百里，順寧官廳對於該地教育，素來漠視；以故直至今日，尚無學校之設立，雖有私塾，不過教授土司之子弟而已。平民即欲自立學校，亦往往被土司鉗制，封建勢力之雄厚，內地無能與之倫比者。近來緬甸方面，英人意欲北侵，設再漠然置之，文化經濟鈞廳注意邊地教育，耿馬爲西南要塞，教育自

有振興之必要，然該地師資，固亦甚形缺乏，擬商同該地土司，與雙江合辦一師資訓練所，經費共同担负，庶事亦舉行而雙方均收實效。然土司性質頑固，恐非空言所能勸導，擬請鈞廳令飭其照辦。

F、獎勵人民自立學校：過去人民之自行籌款設立學校者，多因辦理不善，被教育局處罰停辦，今後地方人民，有能自行設學者，應加以獎勵，但一方面須加以幫助與指導，使其編制合宜，內容充實。

(8) 民衆教育方面，因款項人材，俱形缺乏，一時難望有若何大規模之建設，茲就可能範圍，略事申述如後：

A、通俗圖書館之籌設：縣城及蠻糯二處人口衆多，且多係漢人，閱讀能力較高，有各設一通俗圖書館之必要，初設時期，不避簡陋；只須稍寬之空屋二間，樟櫈數具，報章雜誌數份，通俗書籍百數十冊，便可成立。

B、民衆學校之舉辦：雙江因蠻夷甚多，行政交易，均因言語文字之隔膜，發生困難；

漢人之年長者，亦多屬文盲；故即以識字運動一項而論，民衆學校之設立，已為當務之急。因人材經濟之缺乏，民衆學校，即可設於各小學內；又因小學多係簡易編制，日課不上四小時，故教員亦可以小學教員兼任之，每日下午上課一小時，每校一年約可畢業兩班。在縣城及蠻糯等人口較多之地，宜添聘教員，多設班次，書籍文具概由教育局供給，招生則須請行政團務人員幫助。

C、其他：教育行政自治人員，應聯合起來，共做行使四權及反帝國主義之宣傳教導工作，使邊民意識，漸次健全；政治興趣，亦漸發生；主訓政時期完結時，有完全自治能力。

(九)附表(從略)

楊垣美

彭肇棟

區長訓練員雙江縣員

蔡春文

王其仁

何致仁

王育德

公文

所屬各市、縣，迅速布告，一體週知！此令。
等因，并奉發仿印國民曆辦法一份，奉此，應即遵辦。除分
令外，合將奉登辦法，照印發下，仰即遵照辦法所定各節，
布告該地方團體及商民人等一體週知！

此令。

計發仿印國民曆辦法一份。

兼廳長璽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仿印國民曆辦法

(一) 訓令

(二) 訓令

轉發仿印國民曆辦法，仰遵照
由

各 市縣政府
行 政 區 委 員
督 辦

一、查仿印國民曆暫行辦法，前經製定頒發在案。
惟查上項辦法，本係暫行性質，現在閱時已久，亟須
另行製定，俾利施行。茲製定仿印國民曆辦法，除會
同公布外，合亟檢發原辦法，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
教育部訓令內開：

- 一、查仿印國民曆暫行辦法，前經製定頒發在案。
- 二、各地方團體及商民，仿印國民曆，須呈報所在地市、縣
政府核辦，並於封面上，註明某機關核准字樣。
- 三、前項核准機關，對於呈請仿印者，不得留難需索。
- 四、仿印國民曆，其文字行款及一切內容，應悉依照頒行本
，不得有所變更。但僅印日序，星期，時令紀要，革命
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畧及官傳要點者聽。
- 五、仿印本之紙張，須用國貨，其面積大小，不限與頒行本
同。
- 六、仿印本應以平價發行，不得藉口高抬價值。
- 七、仿印國民曆，如有不遵照本辦法辦理，及校對草率，致
有訛誤者，市縣政府得停止其發行。
-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仿印國民曆暫行辦法廢止之。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八八一號

令催限令到五日內具報改組教育會情形由●

令各 市縣政府
行政區委員會
督辦處

為令催越日具報改組縣市區教育會事；案查本年奉到新訂教育會法，當經照印通令頒發，弁飭依限改組各級教育會具報，旋又展限於本年五月底一律改組完成具報通令飭遵，昨又代電飭催趕速改組竣事具報各在案。

茲查各縣市區改組教育會之限期早逾，尚未一律改組具報，殊屬稽延！又有已將改組情形具報而手續不合者；或仍依照已廢教育會規程辦理，或新法與舊規混合組織，或遇法定職員之外又另自設置職員，或未聲明是否得有黨部許可証，或未說明組織日期，種種錯誤及闕漏；未便核准立案，已經分別指令飭遵亦在案。

現為依限完成各級教育會起見，應飭改組尚未具報之各縣市區教育會，及已具報改組尚未核准立案之各縣市區教育會，迅將改組詳情，連同會章或修正之會章，限令到五日內，由各縣市區教育會呈請縣市區地方官核轉到廳，以憑註冊立案。并定期於本年十月初間，依法改組省教育會，以憑轉呈備案。

此次令催之後，但有逾限仍不改組具報者，即為自誤，以後不許再有改組立案之請求。凡係依法改組之各縣市區教

育會，須注意左列事項：

(1) 遵照本年新頒教育會法改組，并得依據教育會法第十二條附項之規定，由具有會員資格二十人以上聯名發起，直行組織縣教育會，由地方官核准轉呈立案。

(2) 依照教育會法訂立章程，呈由地方官核轉呈立案。——茲抄發核准立案之建水縣教育會章程一份，以供參考。

(3) 聲明改組是否得有黨部許可証，如無黨部之地，准其將來補請發給。

(4) 聲明改組日期，係在本年五月三十日以前，逾限即為失其時效。

(5) 令到五日內，趕速具報，逾限不得立案。事關重要，合再令催，仰即轉行所屬教育會遵照辦理，切速！

計抄發建水縣教育會章程一份。(見本刊第廿五期法規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 國 二 十 年 七 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九六二號

據區長訓練所雙江學員蔡春文等六人呈擬改進雙江教育意見書，特抄令該縣查酌照辦由●

令雙江縣縣長

仰遵照由。

市縣區教育局長

各縣立中等學校校長
私

所屬機關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六一九號內開：

「爲適令遵照事；案奉行政院第二五六號訓令

啟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八二三號函開：『逕

合辦一造就小學師資之所，應遵照本廳呈准改進全省師範教育實施綱要，籌辦爲鄉村師範學校，以符通案。第3項A，應照通案籌設爲民衆教育館。B亦應照本廳第二一七號令頒實施全省民衆教育計畫通案，及六〇六號訓令辦理外；其餘各項，亦頗切要！具見該學員等關懷桑梓，熱心教育，殊堪嘉許，應准令飭採擇施行。除復函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長即便督飭督辦，具報查核！」

此令。

計抄發原呈意見書一份

兼廳長葉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2)代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八三六號

轉令禁止濫用洋文，以重國體，

轉據第十區第八分部呈請中央轉飭各機關及全體人民，禁止濫用洋文，以重國體，轉請審核施行，等情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核辦爲荷！」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交直轄各機關照辦，并轉飭一體遵辦！等因，除分行並函復外，相應抄同附存，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即

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奉此，合將是項附件抄發通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并奉發原附抄呈一件，奉此，合將奉發原件，報代
合，仰即遵照！

此令。

計登原附抄呈一件。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兼廳長暨自知

抄原呈

呈爲轉呈出，案據屬會第十區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據屬區第八分區呈稱，本月七日第四十次黨員大會黨員周廷權建議呈請中央各行國府，通飭所屬各機關及全體人民，禁止濫用洋文，以重國體案；（理由）查我國自受帝國主義侵擾以來，對於外人畏懼之心理，積久成風，恬不知恥，漸以此種畏懼之心，一變而爲媚外，於是種種惡習，層出不窮。今雖全國統一，政治日以刷新，建設力謀發展，但往昔遺留之惡習，尚未能涤除淨盡。此皆國民習知不覺，自失檢察所致。如我國所有鐵路，皆由洋人建築而成，故其種種設施，實舍有洋人之國家在其心目中，是以各路車站，無論大小，除用中文外，併註洋文，車票亦然。其他如郵政局之郵票，馬路名稱，以及紙幣銀元商庄招牌各種貨品等，不勝枚舉。試問一日之間，一地之內，目之所接觸，有不見洋文者乎，此誠世界所罕聞，而我國人對此並不加意。至今國人對於洋文，猶其濫用之。夫外人最初以暴力奪我主權，並用其字文，於我國體，恥莫甚焉。今者革命告成，日舊有惡習，自宜涤除，轉呈。等情，前來，據此之理合備文轉呈鈎鑑核轉呈，實爲竊使。等情，據此，屬會第一一二二次會議以濫用洋文，確有玷國體，所請轉呈中央各行國府通飭禁止，尚屬要着，經決議轉呈中央在案。理合錄案陳請。

鈎鑑核施行。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蕭吉珊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史羅煥
楊熙績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九六零號

轉令國民會議通電全國擁護和平 統一文，仰知照由。

市縣教育局長

令各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

私

所屬機關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一日之間，一地之內，目之所接觸，有不見洋文者乎，此誠

世界所罕聞，而我國人對此並不加意。至今國人對於洋文，

猶其濫用之。夫外人最初以暴力奪我主權，並用其字文，於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九零號內開：

一為通令知照事：案奉行政院第二七九九號訓

令開：『爲令知事：案奉國民政府第二九零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准國民會議刪日通電昭告全國擁護和平統一文曰：『我國今後立國之本在建設，而建設之前提爲和平統一。惟實行建設，乃能積極完成現代國家之責任。而解決當前及未來之一切問題，亦維保持和平與統一，然後建設之計畫，不致成爲紙上之空談，而能按期以實現。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領導全民戮力革命，所載奮鬥，即本此言。中山先生既逝，中山先生之信徒，秉承遺教，繼續努力，既摧毀軍閥之勢力，以完全國家之統一；復於最近數年中，戡平叛亂，芟除障碍，爲全體國民建立強國之中央政府，而奠邦家億萬世之基業。此種成就，實民意最高之表現；而當保障之以最大之決心與努力。在昔軍閥稱政，樞紐失墜，我全體國民雖一致感覺和少統一之重要，而卒因統率之乏人，不能自勵其奮勇，以謀國事之早定。今中國國民黨既秉總理

之主義，爲我全體國民負建設之重任，成統一之大業，而國家之建設猶去理想之境界尚遠；即懇知今後之事，尤非吾全體人民，一致歸附三民主義旗幟之下，共同努力不爲功。而此共同努力之方法，開宗明義，厥爲擁護和平與統一。訓政時期之約法，已經本會議制定，嗣後一切國是，悉應遵共同之軌範，按照根本大法，以求解決，而不許訴諸法律以外之任何勢力。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既明定於約法，則凡假借法律以外之勢力，以破壞和平統一者，皆爲全體國民之公敵。本會議致代表全體國民，昭告中外，自今以後，凡個人或團體，消極或積極，謀破壞和平與統一者，即爲違背國家根本大法之民賊，國民政府苟不幸而見此種事態之發生，當行使全體國民所授予之權力，用最迅捷妥善之方法，執行嚴厲之制裁，以保障國家之利益。我全體國民，於此建國肇始時期，尤當同心一致，共爲政府之後盾，庶國家建設，得以實現，邦基固之永固。謹此通電。』等語。又據本府文官處轉陳，准國民會議秘書處抄送兩項電文據此，應即通行知照。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律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該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知照！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二) 指令

兼廳長龔自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五零六號

令景谷縣長徐世綱

呈一件，據呈轉該縣教育局辦理

義教情形，祈核示由。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五一零號

令祿豐縣縣長周繼福

悉。所呈該縣推行義務教育，十九年因從事勦匪工作，僅增加小學三校。現擬在二十年完成十九年添設二十九校之計劃；二十一年辦足七十班之數，收納全數學童，并添高小七校便利升學；及增加變則小學以濟其第等項辦法。查核尚屬切實，應准照辦。仰即督飭該教育局長，妥籌舉辦，據實呈報為要！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五一零號
令五福縣縣長王堅

呈及附表均悉。該縣推行義教，十九年份恢復小學二十二所，新增二十九校；本年又新增十七校。并擬於二十一年增設二十一校計二十三班。是該縣義教，現在已具相當成績；殊堪嘉許。除准予備案外，飭即如擬將已設各校，認真辦理，未設各校，按期籌設。統俟二十一年設學完竣，將設學實況簡明表，呈報到廳，即予照案分別補助并核獎！

再查十九年增設各校，表列學生人數，每班不滿二十名者，有黑龍潭初小等九校，其餘廠房村等十七校，每班亦不足三十名。二十年增設各校，每班學生不滿三十名者，亦尚有八校。均與法定每班學額，相差甚大；應飭認真調查學童，照章強迫就學，務均招收足額。又表列教員資格，黃美之

形特殊，地方教育之需要尤急。該縣教育局既經成立，局長亦經委定，應亟督令查遵。省政府第五十一號令頒實施邊地教育辦法綱要，迅即妥籌舉辦。勿再任聽愚蒙，致誤要政，是為至要！仍將違辦情形，據實呈核！勿延！

雲南教育週刊

十一

至表列已辦民衆學校五校計六班，尙無不合，併准備案

呈悉。所呈縣治初闢，情形特殊，尚係實情。惟正因情形特殊，地方教育之需要尤急。該縣教育局既經成立，局長亦經委定，應亟督令查遵。省政府第五十一號令頒實施邊地教育辦法綱要，迅即妥籌舉辦。勿再任聽愚蒙，致誤要政，是為至要！仍將違辦情形，據實呈核！勿延！

「推廣辦法，現正竭力籌劃，俟籌劃有緒，再為此案呈報。」等語，併予如請照准，應飭妥為籌辦，專案報查為要！合行仰轉飭遵辦，附件存。

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六二一號

令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

呈一件據呈復改辦實驗小學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校附屬小學，改辦實驗小學，擬將學期第一之順序，編通分配於每個學級之兩組，使兩組學生修學日期相離縮短，以便升級或降級，藉以淬勵學生之學業，此為類似二重學年制之辦法，尚不背於教育原理，應予照准試行！關於各種新制新法，據稱教員方面已有相當研心得，學校方面亦正從事考慮，自係實情！除前據擬呈之改進計劃大綱及預算書，應候另案核示外，飭即繼續研究試行，并將所得結果，報為要！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六二二號

兼廳長龔自知

呈及附件均悉。該縣推行義教，於十九年增設小學二十四校，並擬於二十一年再增設二十八校，暨從改良私塾入手，使學童不致失學。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備案。惟查表列各校，既係複式，乃將一個年級之學生，稱為一班，與通例不合。所謂一班，係指一個教室之全體而言。其中之一個年級，通例稱為一組。茲誤組數為班數，應即改正！又茶坊，麻柳溪，寸連埢三校，學生均不滿二十名；馬窯上，兩河口，銅礦河，代烏關，核桃灣，發路灣，新街子，龍街，梭戛，林口等十校，學生亦不滿三十名；應即詳細調查，督促就學，務使各校學生均能照章收足定額，勿任缺遣為要！仰即一併遵照辦理！仍將辦理實況報查！附件存。

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六二三號

兼廳長龔自知

呈一件，據呈報該縣推行義教情形，並擬具以後計畫，請核示由。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六二一號

令鄧良縣教育局長謝昭琦

呈及附件均悉。查本省厲行義務教育，年限規定綦嚴。

該縣係三年辦竣縣份，應以十九年為始期，二十一年為終期。乃閱時年餘，僅於十九年春季，恢復城鄉小學工十七校，收容學童八百餘人；對於擴充推廣事宜，全未實力籌辦。殊屬玩視要政，貽誤非淺！所擬計畫，復延長至二十二年，亦屬不合！表列恢復各校，學生亦多不足額。而陶家庄，核桃樹，白泥田，三家村等校，學生均不滿二十名，尤屬過少！該縣可就學兒童，既共有二千六百餘人，則除已收容之八百餘人外，尚有二千名以上未能就學。是義務教育之推行，更屬刻不容緩。應飭遵照義教規程，迅即認真籌辦！務儘二十一年將該縣義務教育，達到相當普及程度；並另擬計畫，呈候核定！其學生名額不足之校，尤應認真調查，督促就學，收足規定額數！勿再敷衍搪塞，是為主要！合飭令仰知照，并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省政府核准將各縣烟，酒，牲，屠，特產五種教育附捐，作為地方永久推行義教經費一案辦理籌墳可也。仰即一併遵辦！勿再遷延！致干嚴議！

此令。

省政府核准將各縣烟，酒，牲，屠，特產五種教育附捐，作為地方永久推行義教經費一案辦理籌墳可也。仰即一併遵辦！勿再遷延！致干嚴議！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六二四號

令元江縣教育局長趙應祖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六五六號

令昆明縣教育局

呈一件，據呈報推行義教情形，
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據稱該縣推行義教，於十九年份，已設之四校五班；二十年份正在調查學齡兒童計畫推行間等語。查調查學齡兒童，應照案於每學期開學前二月調查完竣。現二十年份

呈表均悉。該縣第一屆開辦民衆學校三十四班，共畢業學生一千二百三十四人，辦理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據稱「第二屆民衆學校，亦經分頭籌備，請展限至栽插後開學」，併准照辦。一俟栽插完畢，應即冠日開課，列表具報！合行一併令仰知照！附件存。

呈一件，據呈報辦理第一屆民衆
學校經過情形，造具畢業人數
一覽表，祈核不由。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七月

日

法規

路南縮教育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遵照新頒教育會法改組，定名路

南縣教育會。

第二條 本會以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

教育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區域以路南縣所轄之區域爲限，其會所設於教育局內。

第四條 本會職務悉依新頒教育會法第三條左

列一項至八項之規定辦理，凡不屬於職務內之事，概不干預。

第五條 本會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悉依新頒教育會法第三章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來會設幹事五人，候補幹事三人，執

行會務，均爲名譽職，由會員大會選舉。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決算書一本（見表冊欄）

兼雲南省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鈎府查核備案！謹呈

教育部部長李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決算書一本（見表冊欄）

兼雲南省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舉之、又由幹事互推一人、爲常務幹事。

第七條 本會得設書記二人、以佐理會務、由幹事會議決聘用、酌給津貼。

第八條 本會幹事之任期解任等事、悉依新頒教育會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會會議、分定期會議、臨時會議兩種：定期會議：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幹事會召集之；幹事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幹事輪流召集。

臨時會議：遇幹事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行之。第十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變更章程；
- 二、會員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以下列各款充之：

- 一、特別捐；
- 二、息金；

三、政府補助費、或教育經費項下補助、并得斟酌擇撥其他款產補助之。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之收支、每年均須編具報告宣佈之、并呈報縣政府查核備案。

第十三條 本會之解散及清算事項、悉依新頒教育會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會處理各事、得另定辦事細則、其章程上未經規定事宜、悉依新頒教育會法、及施行細則辦理之。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十五條

表 冊

雲南省教育經費民國十九年度歲出決算書

歲 出 經 常 門

類 別 決 算 數 備 考

第一類省教育經費 二百六四九千五五七元九八

第一款省辦學校教育經費 一・六九六，八四四，五〇

第一項師範教育費 七二四，八三一，五〇

第二目第一師範學校 二三八，四五〇，〇〇
計支後期師範科二班師範五班附屬小學八班幼稚園二班全年經費

第二目第二師範學校 一一五，七六三，〇〇
計支前期師範一班初期師範三班附屬小學六班全年經費

第三目第三師範學校 一〇三，二三七，〇〇
計支前期師範四班附屬小學六班全年經費

第四目第四師範學校 經費	一六三，三三五，〇〇	計支前期師範四班附屬小學三班又二十年 三月份起添辦小學一班經費
第五目第六師範學校 經費	五八，八六一，五〇	計支前期師範二班全年經費
第六目第六師範學校 經費	一〇五，二八五，〇〇	計支後期師範一班前期師範三班全年經費
第二項中學教育費	三六二，五二三，四〇	
第一目第一中學校經 費	一四五，二五〇，四〇	
第二目第二中學校經 費	六〇，九二一六，〇〇	計支初級中學四班全年經費
第三目第三中學校經 費	六〇，九八一六，〇〇	計支初級中學四班全年經費
第四目第四中學校經 費		新於文山設立自二十年度開辦本年度僅支 辦學等備費另列臨時費內
第五目第五中學校經 費	九六，二四一，〇〇	計支上學期高中一班初中五班下學期初中 七班全年經費
第三項職業教育費	二六〇，三三二，〇〇	
第一目第一農業學校 經費	一五五，五三八，〇〇	計支高級農科四班初中三班全年經費

		第二目第一工業學校	一〇四，七九四，〇〇	計支高初級各二班全年經費
	第四項女子教育費		二九一，六九五，六〇	
	第一目第一女子中學 校經費		二九一，六九五，六〇	計支師範科三班家事科二班初中七班附小及幼稚園二十七班又十九年九月起添辦補習學六班經費並附小暑期補習津貼
	第五項舊制專門教育費		五七，四八二，〇〇	
	第一目法政學校經費		五七，四六二，〇〇	
	第二款省辦社會教育經費		八三，七五四，一〇	
	第一項省立各館堂經費		二六，四三六，〇〇	
	第一目國學圖書館經費			計支上學期三班下學期二班全年經費
	第二目博物館經費		二三，三八二，八〇	
	第三目敬節堂及附設工廠經費		三四，九三五，三〇	計支前文廟保管處十九年七月至一月經費一千二百六十二元八角博物館十一月至二年六月經費二萬零一百二十元又附設新民畫報六月份經費一千九共合上數
	第三款創學經費		五四八，一七二，八〇	

第一項 國內外留學生經費

五四八，一七二，八〇

第一目 國內留學生獎學金

一六八，八〇三，三二

國內各大學演生一百零七人至一百四十一人內國立者每人工月支獎學金十五元研究每人月支二十元私立者每人工月支八元半畢業生回漢川資旅半學會津貼共國幣一萬二千二百零八元合演幣上數

第二目 留歐學生津貼

一九〇〇，九〇

第三目 留日學生經費

三七八，三六九，四八

留日學生二十七人至三十人每人工月支學費七十元經理員薪公月支三百六十元並學生額支醫藥費及書籍費等共日幣三萬零二百九十六元合演幣如上數

第四目 教育行政費

第一項 行政經費

一七八，六四八，七〇

第一目 省教育經費 委員會經費

四三，五七〇，〇〇

計十九年七八九十及二十年一月至六月經費至十九年十二兩月經費係由十八年度結存開支故未支發

第二目 省教育經費 管理局經費

一一二，五一八，七〇

第三目 教育廳不敷經費追加款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教育廳農村初級小學讀本編輯委員會經費

四，五〇〇，〇〇

計自二十年二月份起

第五目 小學教員退隱

六〇,〇〇〇

朝省立小學教員一員月支五元共合上數

第一款縣市私立學校當年
補助費

一三三·五七七·八八

第一項縣立學校補助費

二四·五四五·九〇〇

第二目 女子師範學校
大理八縣共立
昭通十縣共立
補助費

一四·九六四五·〇〇

計自一九年八月份起

第二項市立學校補助費

九·九〇〇·〇〇

第三目 昆明市立小學
及職業中學補
助費

六五·三二二·八八

第三項私立學校補助費

四二·七二〇·九〇〇

第一目 求實中學校補
助費

二三·四〇〇·〇〇

第二目 達文學校補助
費

五·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生生保育園補
助費

九·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新民小學校補助

九，九二〇，〇〇〇

計自二十年二月份起

第五項 學術文化團體補助

九，五六〇，〇〇〇

第一項 各團體當年補助

九，五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 尚志學社補助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明倫學社補助費

五，七六〇，〇〇〇

第四項 體育輔助費

一，六〇〇，〇〇〇

計自二十年三月份起

第五項 國稅社補助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同前

雲南省教育經費民國十九年度歲出決算書

領款機關 聞鈞門

數一備

考

第一師範學校領款

一七千五七二元二九

計支體育設備費二千元又附小一千元專修
科辦費二千元修繕費二千七百七十七元
費一千二百七十三元五角充實費八千元共
合上數

第二師範學校領款

一，四〇〇，〇〇〇

計支體育設備費一千四百元

第三師範學校領款

一，九三〇，〇〇〇

計支體育設備費一千四百來省參加運動
員生旅費五百三十元共合上數

第四師範學校領款

五千，〇八〇，〇〇〇

計支地方教育調查費一千零八十元充實費
五萬元共合上數

第五師範學校領款

六，八三五，〇〇

計支購汽燈費六百元修繕費四千零八
元五百角體育設備費一千四百元補發前第四
中學修繕不敷七百四十五元五角共合上數

第六師範學校領款

一二，四六五，八〇

計支電表費三百二十元體育設備費一千四
百元修繕費七百四十五元八角充實費一萬四
千共合上數

第一中學校領款

三三，九五〇，五〇

計支體育設備費二千元追加建築費至費一
萬二千又挖磚電料費九百五十五修繕費
二千四百零六元三角添設高中自習室設備
費一千五百九十四元二角充實費一萬四千
元共合上數

第二中學校領款

九，〇七九，〇〇

計支體育設備費一千四百元來省參加運動
員生旅費一千三百七十八元充實費六千三
百零一元共合上數

第三中學校領款

四二，一〇〇，〇〇

計支體育設備費一千四百元來省參加運動
員生旅費一千四百元充實費四萬元共合上數

第四中學校領款

三二，五一六，〇〇

計支開辦費三萬元等備費二千五百一十六
元共合上數

第五中學校領款

二三，六四二，六三

支計體育設備費一千四百元建築圖書館不
敷經費八千七百二十九元四角三仙修繕費
三千五百一十三元二角又修理製備費一萬
元共合上數

農業學校領款

四二，四八四，六。

工業學校領款

一一三，七八八，五三

女子中學校領款

四〇，一二六，〇〇

法政學校領款

二九，一〇二，〇〇

省立博物館領款

一七九，八九二，〇〇

敬節堂領款

一九，〇八八，〇〇

計支體育設備費一千四百元修繕費七百零
二元共合上數

計支購置開辦等費十六萬零五百五十六元
修改添設藝術部第二系及修各樓閣費一萬
九千元前文廟保管員購電表費一百三十五
元又辦孔子紀念修繕彩繫費二百零一元共
合上數

省教育經費管理局領款

一〇九，二五九，九七

教育廳領款

一〇六，七七二，八〇

調查員領款

九〇，一五八，二〇

頒發省校及各縣巡迴萬有文庫書價款

四二，四二〇，〇〇

計購發萬有文庫二十一部書價合上數

計支建公產鋪面及辦公室油刷裝置並杜
賣租戶自建樓房等費五萬一千七百一十八
元七角伍仙印製捲烟印花稅票費二千七百
四十五元印憑驗單及簿記費二千七百元十
九年份征收特捐獎金四萬二千三百八十八
元五角三仙又破獲僞造捲烟獎金一千元丁
故局長卹金一千五百元治喪費四千元病故
司事卹金一白八十七元五角晏會各市縣區故
上數代表費三千零二十元零一角九仙共合
數

各縣區民衆教育補助款

一三，四〇〇，〇〇

各縣區義務教育補助款

七五，四七九，一七

縣立學校領款

二一，三〇〇，〇〇

私立學校領款

二四，〇五五，三〇

昆明市教育會借款

五〇〇，〇〇

教育通訊社領款

三〇〇，〇〇

童子軍聯合會領款

一五〇，〇〇

總計

一百〇九四千八五六元七九

計支昆明縣教育局第一期民衆學校補助費
二千四百元昭通民衆教育館補助費一萬元
共合上數

計支附省九縣十九年添班補助及宣傳等費
四萬九千零七十二元三角九仙昆明市教育
局辦理義務教育計第一二兩期經費二萬六
千四百零六元七角八仙共合上數

計支大理八縣共立女子師範學校開辦補助
費一萬元又籌備委員津貼一千三百元昭通
十縣共立女子師範學校充實費一萬元共合
上數

計支求實中學校遷移費四百二十一元七角
修繕費一千六百三十三元六角新民小學校
開辦費二萬二千元共合上數

計支借籌備開辦費五百元

計支十九年七八兩月補助費三百元自九月
份起停發故列入臨時費

計支十九年七八兩月補助費一百五十元自
九月份起停發故列入臨時費

雲南各縣初級中學一覽表

校名	校址	現任校長	備考
姚安共立中學校	姚安	張子聰	
騰衝共立中學校	騰衝	李曰垓	
通海共立中學校	通海	陳永康	
昆明市立職業中學校	昆明市	孫德崇	
昆明縣立第一中學校	昆明	任主劉鑑	
昆明縣立第二中學校	昆明	任主劉鑑	
大理縣立第三中學校	大理	任主馬彪	
楚雄縣立中學校	楚雄	楊應熙	

順寧縣立中學校	保山縣立中學校	騰衝縣立中學校	保山	順寧
澂江縣立中學校	建水縣立中學校	石屏縣立中學校	建水	澂江
建水縣立中學校	會澤縣立中學校	彌渡縣立中學校	邱廷棟	王家植
會澤縣立中學校	石屏	彌渡	張春暉	戴樹春
石屏縣立中學校	會澤	鶴慶	邱廷棟	劉夢澤
彌渡縣立中學校	張春暉	楊長青	張春暉	朱光炳
鶴慶縣立中學校	戴樹春	袁登熙	陳世祿	
鳳儀縣立中學校	劉夢澤	王謙		
蒙化縣立中學校	朱光炳			

雲 南 教 育 通 刊

二八

雲縣縣立中學校	雲縣
洱源縣立中學校	洱源
永仁縣立中學校	永仁
雲龍縣立中學校	雲龍
牟定縣立中學校	牟定
新平縣立中學校	新平
賓川縣立中學校	賓川
祿勸縣立中學校	祿勸
阿迷縣立中學校	阿迷
黎縣	黎
馬自藩	楊以信
姚祖成	楊宗賢
楊震東	楊震東
楊太元	楊太元
唐德貴	唐德貴
寸曉炳	寸曉炳
楊夢蘭	楊夢蘭
楊國楨	楊國楨
魏遜昌	魏遜昌
現籌改辦鄉師	

寧河縣立中學校

寧河

左自箴

瀘西縣立中學校

河西

李國相

彌勒虹溪中學校

虹溪

李培元

景東縣立中學校

景東

丁杰

綏寧縣立中學校

綏寧

何士林

河口市立中學校

河口

甘汝棠

私立求實中學校

昆明市

蘇鴻綱

已呈部請立案

私立明德中學校

昆明市

楊士敏

昨據呈請立案因手續欠駁回

此外富民宜良玉溪呈貢等縣中校均已改辦鄉師

昆明縣立第一屆民衆學校辦理概況

校 别	成立年月		學 生 數		畢 業 生 數		畢 業 年 月	
縣立第一民衆學校	十九	年八月	四十一人	三十五人	四十五人	三十八人	十九	年二月
縣立第三民衆學校	同	前	四十人	三十九人	四十六人	三十九人	同	前
縣立第六民衆學校	同	前	四十一人	四十人	四十五人	三十八人	同	前
縣立第七民衆學校	同	前	四十二人	三十八人	四十二人	三十八人	同	前
縣立第八民衆學校	同	前	四十一人	三十六人	四十一人	三十九人	同	前
縣立第九民衆學校	同	前	四十一人	三十七人	四十一人	三十八人	同	前
縣立第十民衆學校	同	前	四十九人	四十一人	四十二人	三十七人	五十九人	同
縣立第十三民衆學校	同	前	四十三人	三十七人	二十九人	二十六人	四十三人	同
縣立第十四民衆學校	同	前	五十八人	四十九人	四十一人	三十七人	五十八人	同

縣立第五十五民衆學校	同	前	五十五人	五十人	同	前
縣立第十七民衆學校	同	前	四十人	三十二人	同	前
縣立第十九民衆學校	同	前	五十九人	三十九人	同	前
縣立第二十民衆學校	同	前	四十一人	三十九人	同	前
縣立第二十一民衆學校	同	前	四十八人	四十六人	同	前
縣立第二十二民衆學校	同	前	四十一人	四十一人	同	前
縣立第二十五民衆學校	同	前	四十二人	四十人	同	前
縣立第四民衆學校	十九年九月		四十七人	三十三人	二十一年一月	
縣立第十二民衆學校	同	前	五十六人	三十七人	同	前
縣立第十六民衆學校	同	前	四十四人	四十八人	同	前
縣立第十八民衆學校	同	前	三十三人	三十人	同	前

縣立第二十三民衆學校	同 前	四 十 人	三十九人	同	
縣立第二十六民衆學校	同 前	四十二人	二十九人	同	前
縣立第二十七民衆學校	同 前	五十八人	五十八人	同	前
縣立第二十八民衆學校	同 前	三十六人	二十九人	同	前
縣立第二十九民衆學校	同 前	三十二人	二十五人	同	前
縣立第三十一民衆學校	同 前	三十七人	二十九人	同	前
縣立第三十二民衆學校	同 前	四十二人	二十五人	同	前
縣立第三十三民衆學校	同 前	三十八人	三十三人	同	前
縣立第五民衆學校	十九年十月	四十二人	三十一人	同	前
縣立第三十民衆學校	同 前	四十八人	二十一年二月	同	前

縣立第二民衆學校

十九年十一月

四十人

二十五人

二十年三月

縣立第三十四民衆學校

同前

四十五人

三十人

二十一年四月

總計畢業人數：

一千二百三十四人

總理遺訓

求大家之利益，辦大家之事業，不必計較私人之利益。究竟大家享幸福，大家得利益，則我一人之幸福之利益，自然包括其中。

必須存犧牲自己個人之幸福，以國家之幸福的心志，社會始可改良。

